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2）65号

当事人：陈 ， 男， 汉族， 身份证号码：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江南镇旸二村第二村民组10号

我局2022年9月19日，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经查证：你于2022年9月18日在江南镇黄石村与旸二村交界处横木坳非法买卖石煤。经调查取证陈 于2021年12月3日以40元/吨销售石煤600吨，违法所得24000元。2022年9月18日以47元/吨销售石煤60吨，违法所得2820元，剩有600余吨石煤堆放在现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条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

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刘稳

电 话： 13807376657

地 址：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